(上接A29版)

（1）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场内场外认购费率相同，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适用认购费率
M<100万	1%
1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1＋认购费率）×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其中，挂牌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人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份，认购费率为1%，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1%）=10,100.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1%=1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0=10,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50/1.00=5.50份

即：投资人认购1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认购金额10,100.00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5份，其余0.50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最后该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为10,005份。

（3）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1%，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元

认购净金额＝10,000/（1＋1%）＝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5.50）/1.00＝9,906.49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9,906.49份基金份额。

4、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客户同期发售，先到先得。

2、通过场内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每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必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000份。

3、通过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各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4、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详细阅读开户代理机构有关规定。

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再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有基金管理人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也可通过直销机构直接使用直销交易账户办理场外认购。

5、募集期客户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三、场内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账户，包括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说明。

四、场外认购的程序

一、个人客户的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如果个人客户认购金额在500,000元（含5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20日9:30–15: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和《权益须知》，未在直销网点开过的客户还需提交开户申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信用卡等。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东证资管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15591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东证资管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2）汇款完成后，客户应尽快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回单联传真至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基金风险确认单》和《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网上交易系统在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20日募集期间7×24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

（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在各个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个人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20日的9:30–17:00(17: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立光大银行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光大银行阳光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为：身份证、护照、军人证、武警证、zz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户口簿、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批准允许的证明文件

（3）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光大银行阳光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五）其他代销机构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代销机构，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各代销机构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立代销机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代销机构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户口本、军人证等）；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代销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代销机构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基金交易卡；

4）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在该代销机构开立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该代销机构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5）代销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3）注意事项：

1）没有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认购的投资者提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二、机构客户的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如果机构客户认购金额在500,000元（含5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20日9:30–15: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印鉴卡一式两份；

（5）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和《权益须知》，未在直销网点开户的还需提交开户申请，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富国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15591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东证资管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2）汇款完成后，客户应尽快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回单联传真至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基金风险确认单》和《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20日9:30－11:30 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机构投资者需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5）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20日9:30－17:00，17: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光大银行交易账户，提出集中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提出集中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企业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办法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对公结算银行账户开户的预留印鉴；

3）法人代表签章的委托授权书；

4）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银行开户许可证以及同名的银行回款账户；

6）填妥相关业务申请表单并加盖预留印鉴。

（四）其他代销机构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代销机构，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各代销机构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立银行交易账户：机构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交易账户的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5）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6）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在该代销机构开立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该代销机构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代销机构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募集专户中，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所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在募集期结束后，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客户认购失败（指客户的认购申请未得到过户登记人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各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该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该基金托管账户。由该基金托管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廉迪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廉迪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交易所会员单位。

3、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电话：010–63639739

传真：010–63639132

联系人：林迈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胡月茹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8598853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11楼

法人代表：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颖、尤文杰

电话：021－ 63392558

传真：021－ 63391166

联系人：尤文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上接A29版)

7）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8）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日常机构。

1、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0）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3）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的，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常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授权方式、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及投票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权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二分之一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书面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提交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通知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布2次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低于二分之一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表决截止日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意见，方视为有效。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或经验证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5、议案内容与程序

（1）议案内容及提案权

议案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表一定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登记在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2）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开放期内，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封闭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90%。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